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拟与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郑州富美”）开展业务合作，委托郑州富美提供手机整机、配件、物料等产品的境内外代理采购、代理进口、代理出口等服务。郑州富美系公司与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参股并持有其 49%股权。为促进公司下属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在业务开展中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德景电子和浙江国美通讯因上述业务产生的对郑州富美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业务对方	最高担保额度
国美通讯	德景电子	100%	郑州富美	人民币3亿元
	浙江国美通讯	51%		

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持有浙江国美通讯 49%的股权。因公司为浙江国美通讯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国美电器未能同比例提供担保，故构成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十二月内担保或预计担保金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89979596Q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052 号（嘉兴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于正刚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景电子 2017 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1,663,742.35	1,903,919,891.97
流动负债	1,575,415,306.84	1,621,622,017.43
短期借款	386,448,810.43	459,799,825.66
负债总额	1,582,516,404.06	1,628,524,1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49,147,338.29	275,395,712.09

指标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246,812.52	836,928,5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99,021.69	28,148,505.44

2、公司名称：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国美电器持有浙江国美通讯 49%的股权。

浙江国美通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399,173.09	298,267,232.30
负债总额	203,381,891.55	187,209,846.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017,281.54	111,057,385.46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00,572.26	42,790,503.20
净利润	-26,482,270.52	-32,959,896.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拟委托郑州富美提供手机整机、配件等货物的境内外代理采购、代理进出口等服务，并根据业务需要，签订相应的代理采购协议及进出口合作协议，相关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相应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为促进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在上述业务开展中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同意在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范围内，为德景电子和浙江国美通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主要为上述业务所产生的应付款项、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与郑州富美每次业务产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郑州富美与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在担保期限内签订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协议，需取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协议的具体细节以公司、德景电子、浙江国美通讯与郑州富美最终协商签署后的保证协议为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审批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将本议案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在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范围内，为德景电子和浙江国美通讯与郑州富美的代理采购、进出口等业务导致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公司为浙江国美通讯提供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担保涉及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12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10%，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